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8〕33 号

关于同意易正逊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易正逊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易正逊同志担任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委员会副书记，任期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始。

此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印发